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歐盟任何成員國家或任何進行以下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02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03,375,32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14,378,763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8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1,847.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但會整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方可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不得供股。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5%，以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7.3%。

是次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其各自的比例個別包銷（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共 79% 權益（「該等收購事項」）。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藉結合股本發行及／或發行債券，減少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資金款項。

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分別向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 股東、本公司股東及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相關各方同意書／批文。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804.7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1,826.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部分應付代價之用，從而減低從可備用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款項，又或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承購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方）分別持有本公司的44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5%）及1,001,0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6%），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合計共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各自有關股份的持股方已各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即合共542,094,138股供股股份，為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c)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以上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 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5. 供股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的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待本公司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1. 建議供股

建議的供股須待本公告「2(b)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a)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 : 2,409,000,87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3,375,3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914,378,7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供股完成時之
最少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312,376,19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本公司
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完成時之
最大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352,722,1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
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
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聯席財務顧問 : 中信証券融資及渣打
- 聯席全球協調
人及聯席包
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有涉及52,782,500股股份的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9,342,500股股份於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全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為此配發及發行合共29,342,500股新股份，因而導致須額外發行11,003,437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有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5%，以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3%。

(b)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2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2.76港元折讓約26.8%；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74港元折讓約26.3%；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81港元折讓約28.1%；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2.56港元折讓約21.1%。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90,337,533港元及不超過91,437,876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現時市況及通行股份價格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下文「7.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因應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對比以上所列之價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擬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數配額（如有）。

(c)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進行認購。

(d)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以後，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e)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承配人及該等具有配額人士寄發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f)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鼎康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倘可取得淨溢價，本公司將把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有出售的已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g)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購：(i) 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 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又或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未有效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 因整合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僅可在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填妥額外申購表格及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及配發將參考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由董事酌情靈活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率基準進行。然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投資者如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如以代名人義登記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注意不獲個別提供上述關於補足零碎供股股份之分配額外供股

股份安排。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如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欲改為以本身名義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內，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h)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j)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k)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股份將由二零一

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的持有人（倘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定）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彼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I)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供股文件。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在發行供股章程之前，本公司將會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提呈供股予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做法，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載於將會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根據其法律顧問的建議及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在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將安排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內盡快在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有關股份銷售合共所

得款項淨額，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申請額外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2.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建議的供股按以下條款訂立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席包銷商：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供股（不包括「3. 承購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受承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供股股份）為不少於361,281,188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372,284,625股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相等數額包銷。

聯席包銷商佣金：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2%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聯席包銷商豁免），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融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約21%權益由中信集團間接擁有，後者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信証券融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以下述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下午十一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ii)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供股章程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在登記供股章程後，供股章程的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iv) 經正式核證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規定文件）在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發出登記確認函件；
- (v)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其分別展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且本公司並無於該時間前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是項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被或將被拒絕；
- (v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各方面於及截至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時及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已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與現況，方行發表及提出；
- (vi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viii) 承諾股東已遵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c) 終止包銷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上文提及的任何條件在規定時間未能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本公司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為失實、不準確、含誤導成份或遭到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iii) 聯席包銷商得悉產生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上述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或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作重申時的任何日期或任何時間前已經發生，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及
- (v)
 - (a) 本公告或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當時發出本公告或供股文件，該事項將因而構成一項遺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潛在逆轉；
 - (d) 關於或有關以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產生或為公眾所悉（不論是否可以預見）：(i)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為期超過三

個營業日，且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出現，或倘並非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出現，則為期超過五個營業日（因停牌以待刊發供股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澳門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澳門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iv)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項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e) 應已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暴亂、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害、危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的發生或升級）；或
- (f)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1.13 條或其他規定刊發補充章程，

而五名聯席包銷商其中至少四名全權認為：

- (x)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準股東就該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y)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供股的完成或供股股份在第二板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使根據本公告及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擬採取的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恰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五名聯席包銷商其中至少四名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終止通知後，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本公司的若干責任除外）隨即終止及中斷，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對先前違反行為及就本公司的若干責任提出申索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d) 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條文

本公司已承諾聯席包銷商，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90日止期間，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不得：

- (i) 進行其股本之任何合併或拆細、配發或發行或提出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否附設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事先獲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

3. 承購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方）合共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為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001,0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6%）。該兩家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即合共375,406,638股供股股份，相當兩家公司於供股項下全部新股份配額）。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4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5%）。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亦間接擁有中信泰富約57.51%權益。Silver Log Holdings Ltd. 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即166,68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上述提及的承諾外，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獲得任何承諾，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情況 1：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受 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有關股東除外）承 購 0% 之供股股份）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100% 之供股股份）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03,018,087	37.49	1,241,649,869	37.49	1,241,649,869	37.49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98,066,283	4.07	134,841,139	4.07	134,841,139	4.07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444,500,000	18.45	611,187,500	18.45	611,187,500	18.45
董事	502,000	0.02	502,000	0.02	690,250	0.02
聯席包銷商 (附註 2)	-	0.00	361,281,188	10.91	-	0.00
公眾股東	962,914,500	39.97	962,914,500	29.07	1,324,007,438	39.97
合計	2,409,000,870	100.00	3,312,376,196	100.00	3,312,376,196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聯席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受 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有關股東除外）承 購 0% 之供股股份）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100% 之供股股份）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03,018,087	37.49	1,241,649,869	37.03	1,241,649,869	37.0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98,066,283	4.07	134,841,139	4.02	134,841,139	4.02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444,500,000	18.45	611,187,500	18.23	611,187,500	18.23
董事	502,000	0.02	502,000	0.01	690,250	0.02
已歸屬購股 權持有人 (附註 2)	-	0.00	29,342,500	0.88	40,345,937	1.20
聯席包銷商 (附註 3)	-	0.00	372,284,625	11.10	-	0.00
公眾股東	962,914,500	39.97	962,914,500	28.72	1,324,007,438	39.49
合計	2,409,000,870	100.00	3,352,722,133	100.00	3,352,722,133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根據已歸屬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 (3)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聯席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5. 供股時間表

(a)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之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附註：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本公告就供股（或有關供股）時間表事項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於協定後延期或作出調整。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b)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當日生效，則上文「5(a)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6.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誠如上文所述，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c)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以上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

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7.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共 79% 權益（「該等收購事項」）。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藉結合股本發行及／或發行債券，減少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資金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450 百萬美元 6.1% 擔保債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部分應付代價之用，而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將提取的資金款項將相應減少。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分別向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 股東、本公司股東及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相關各方同意書／批文。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 1,804.7 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約 1,826.9 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29,342,500 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部分應付代價之用，從而減低從可備用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款項，又或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0.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悉數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股價（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股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2.00港元。

8. 稅項

倘若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如對代表彼等從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發行。

10. 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之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其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地區內超過650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12. 一般資料

基於供股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依據股東（在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現有股權比例提呈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董事發行供股股份毋須根據現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彼等現行的一般授權。

由於建議的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待本公司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1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証券融資」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購表格，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將承購合共542,094,138股供股股份（即彼等現時全數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所應佔的供股股份）；
「聯席包銷商」	指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擬發行之供股股份而將向彼等發出可放棄權利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寄發日期」	指	向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2.02 港元之認購價；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諾股東」	指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 Silver Log Holdings Ltd.，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445,584,370 股現有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持有人並使其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涉及 29,342,5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特定股東應佔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因不同代名人所持股份及就湊足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為整數而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